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1428號

上訴人 謝仁傑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施純顏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之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9,7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2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